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

陳小姐您好！多謝您回信，我有補充國會議員的言行舉動有損香港政府聲譽有需要給予口頭書面警告嚴重可免其職，本身有官司需即時停職，停薪不能參與任何會議討論，席位由政府官員補上，增強政府管治能力，任何停職停薪期間不能追補。

香港無論在左任子女教育醫療設備治安言論自由民主步伐營商政策等等已經足夠在基本法上一般市民所需要的支援福利權利等我也深信各政府部門都有妥善安排，相反刀民並無履行本身義務，濫用權利很多議員們更協助刀民為難政府官員，衝激政府政策，亦有需要訓示議員並不是幫助議員，而是勸喻刀民前往有關政府部門，部門辦不到而議員成功友刀民完成，那樣可能議員偷步違規濫用權力增加限制事項，恭祝身體健康，工作愉快！

已退休 Aco

梁富華

華叔

2025.5.12